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○○ | 縣市 | ○○ | 鄉鎮市區 | 役男因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調查審核表 |
| 役男自行申報部分 | 役男本人狀況 | 姓名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信仰宗教 | 信仰起始時間 | 申請人： 簽名 蓋章手機號碼： |
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所屬宗教團體名稱 |  |
| 家屬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出生 | 出生別 | 存歿 | 信仰宗教 | 信仰起始時間 | 備註 |
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檢附文件，如申請書所載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調查審核部分 |  鎮鄉市區公所初審意見 |  |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項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 |
|  |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項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 |
| 擬辦 |  | 審核 |  | 批示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審意見 |  |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項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核定服替代役。 |
|  | 核與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　　　條第　項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核定服替代役。 |
| 擬辦 |  | 審核 |  | 批示 |  |
| 內政部核定 | 擬辦 |  | 審核 |  | 批示 |  |

說明：一、本表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用白色模造紙依式印製，交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發申請役男填寫一份，正本陳報內政部核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行影印一份存查。

　　　二、表之左方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「複審意見」攔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ｖ」。

三、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相關規定：

 （一）替代役實施條例有關條文：

 第七條第一項：常備役體位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期較服常備兵役長六個月以內。

 第十三條第三項：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經核定者，應實施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；其基礎訓練併同專業訓練，由需用機關辦理。

 第五十四條：應服常備兵役役男，假藉宗教信仰因素申請，致服替代役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有關條文：

第 五 條 役男因信仰宗教達二年以上，且其心理狀態已不適服常備兵役者，得申請服替代役。
　　　　　 前項役男信仰之宗教，其所屬宗教團體，須經政府登記立案。

第 六 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服替代役者，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　　　　　　　 一、自傳。
　　　　　　　 二、理由書。
　　　　　　　 三、切結書。
　　　　　　　 四、政府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第二十一條　　役男因家庭、宗教因素服替代役，屬家庭因素者，以於戶籍地服役及返家住宿為原則；屬宗教因素者，以服社會服務類替代役為原則。